

第17章 知识产权

第17.1条：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 (a) 广播是指通过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声音或声音和图像，或其表现，包括向公众提供解密方法的加密信号的无线传输，其中广播组织向公众提供解密方法或经其同意；
- (b) 表演或音像制品向公众传播具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第2条(g)中的含义；
- (c) 与表演和音像制品相关的固定，是指声音的表现，或其表现，从中可以感知、复制或传播的声音，通过设备；
- (d) 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部分第1至7节所指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别，即：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的布线设计（拓扑结构）；以及未披露信息的保护¹⁷⁻¹；
- (e) 表演是指固定在音像制品中的表演，除非另有规定；(f) 表演者是指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以及其他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人；
- (g) 音像制品是指表演声音或其他声音的固定，或声音的表现，但不以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中包含的固定形式存在；
- (h) 录音制作人是指发起并负责首次固定表演声音或其他声音，或声音的表现形式的人，或法人；
- (i) 表演的出版或录音是指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向公众提供表演的副本或录音，并且副本是以合理数量向公众提供的；

¹⁷⁻¹ 根据本章的规定，知识产权也包括植物品种的权利。

(j) WIPO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k) 作品包括电影作品。

第十七条第2条：目的

缔约方认识到，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促进高效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实现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主题的使用者之间的合法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非常重要。

第十七条第3条：一般规定

1. 缔约方重申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多边知识产权协定所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2.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

(a) 权利持有人对知识产权的滥用或采取不合理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惯例；以及 (b) 可能因知识产权滥用而产生的反竞争行为；但前提是此类措施与本协议一致。

3. 每一方应当适用本章的规定，并且可以，但不是必须的，在其国内法中实施比本章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只要这种保护不与本章的规定相抵触。

第17.4条：国际协议

每一方应于2009年1月1日前，根据其国内法并满足其必要的内部要求，批准或加入下列协议：

(a) 关于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分布的公约 (1974) (布鲁塞尔公约)； (b) 布达佩斯条约关于为专利程序目的而进行微生物国际保藏的国际承认 (1980)；以及

(c)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1991)。

2. 每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批准或加入下列协议，其方式应与其国内法一致，并应满足其必要的内部要求：

- (a) 《马德里协定有关商标国际注册的议定书》（1989年）；
- (b) 《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以及 (c) 《专利法条约》（2000年）。

第17.5条：国民待遇

1. 对于本章涵盖的所有知识产权，每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人员不低于其给予本国人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¹⁷⁻²的待遇

并享受该等知识产权及其产生的任何利益，但前提是遵守任何一方为缔约方或将成为缔约方的多边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例外情况。

2. 一方可以在其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背离第1款，包括要求另一方人员指定其在领土内的送达地址，或任命其在领土内的代理人，前提是该背离：

- (a) 为确保符合与本章节不一致的法律和法规所必需的；以及 (b) 不得以构成伪装的贸易限制的方式应用。

3. 第1段不适用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议中提供的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或维持相关的程序。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第6条：协议适用于现有主题

1. 除其另有规定外，包括第17.32条在内，本章节就进入日期时存在的所有主题产生义务。

¹⁷⁻² 就本条而言，保护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可用性、获取、范围、维持和执行的事项，以及影响本章节特别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的那些事项。此外，就本条而言，保护还包括第十七条第28条和第十七条第29条分别规定的关于禁止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条款。

本协议的效力，即在所主张保护的缔约方领土上在该日期受到保护，或符合本章规定的保护标准，或随后符合该标准。

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缔约方不得被要求恢复在本协议生效时已在其主张保护领土内落入公有领域的主题的保护。

第17.7条：协议对先前行为的适用

本章不产生与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有关的义务。

第17.8条：工业产权

1. 每一方应提供一套系统，允许所有者主张工业产权，并允许利害关系方通过行政或司法手段挑战这些权利，或两者兼有。

2. 每一方应努力简化并精简其行政程序，并参与处理工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的国际论坛，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论坛。

商标

第17.9条：商标保护

每一方应规定商标包括商品和服务的商标、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一方没有义务在其国内法中将认证商标作为单独类别处理。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规定，声音可以构成标志，颜色组合可以构成标志的全部或部分。每一方可以提供气味商标保护。双方不得要求商标在注册时必须是视觉上可感知的。一方可以要求商标以图形化方式表示。

第17.10条：相同或近似的标志的使用

每一方应当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应当享有独占权，以防止第三方未经商标所有者同意，在贸易过程中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中，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包括后续的地理标志，如果这种使用会导致混淆。

其中，商标注册的商品，如果这种使用会导致混淆，则¹⁷⁻³。

第17.11条：商标权的例外

每一方可以对商标所授予的权利提供有限的例外，例如描述性词语的合理使用，但此类例外应顾及商标所有者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17.12条：驰名商标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应当适用于与由驰名商标¹⁷所识别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产品或服务⁴

, 无论是否注册，只要在该商标与这些商品或服务相关联的使用中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该商标所有者之间存在联系，并且该商标所有者的利益可能因这种使用而受损。

2. 每一方承认保护驰名商标规定联合建议书（1999年）的重要性，该建议书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通过，并应受该建议书中包含的原则的指导。

第17.13条：商标保护制度

每一方应当提供商标保护制度，该制度应包括实质和形式审查、异议和取消的程序，但不仅限于：

(a) 向申请人提供书面（可能是电子形式的）关于拒绝注册商标的理由的通信；(b) 为申请人提供回应负责商标注册的当局的通信的机会，对初步拒绝提出异议，并对最终拒绝注册商标的司法裁决提出上诉；(c) 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反对商标注册或寻求商标取消的机会；以及(d) 要求异议或取消程序中的决定必须有理由且为书面形式。

¹⁷⁻³ 理解为混淆的可能性应根据每一方的国内商标法确定。¹⁷⁻⁴ 在确定商标是否驰名时，该商标的声誉无需超出通常处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公众范围。

第17.14条：电子商标系统

每一方应尽最大可能提供：

(a) 商标电子申请、处理、注册和维持的系统；以及 (b) 公众可获取的注册商标电子信息系统。

第17.15条：商标保护期限

每一方应当规定，商标初始注册的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17.16条：商品和服务分类

每一方应当维持一个与1957年6月15日签订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及其修正案一致的商标分类制度。

第17.17条：地理标志

1. 每一方应当承认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或特殊标志制度或其他法律手段得到保护。

2. 每一方应当为另一方人员申请地理标志保护提供途径。每一方应当接受申请，无需其代表另一方人员从中斡旋，并且应当：

(a) 以最低限度的形式要求处理地理标志申请； (b) 使其此类申请的提交规定易于公众获取； (c) 确保地理标志申请公布以供异议，并提供程序以： (i) 在注册前对地理标志提出异议；以及 (ii) 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撤销； (d) 确保地理标志申请提交的规则明确说明此类行为的程序

并应包括足够的联系方式，以便申请人获取关于处理这些申请的特定程序指导；并

(e) 规定拒绝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或反对该申请的理由包括以下¹⁷⁻⁵

:

(i) 该地理标志与一方领土内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的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且该在先商标是善意在审申请或注册的客体；以及 (ii) 该地理标志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且该在先商标的权利是在一方领土内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的。

国家名称

第17.18条：国家名称

每一方应当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防止他方将国家名称用于商品，且该使用方式可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判断。

专利

第17.19条：专利的可获得性

每一方应当使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或工艺）在所有技术领域内均可获得专利，前提是发明是新颖的、涉及创造性步骤且可工业应用。就本条而言，一方可以将术语“创造性步骤”和“可工业应用”分别视为与术语“非显而易见”和“有用的”同义。

第17.20条：专利权的例外

一方可以提供有限的例外，以限制专利授予的独占权利，前提是这些例外不会与专利的正常利用产生不合理冲突，并且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¹⁷⁻⁵ 不损害任何一方，第17.17.2(e)条所述事项的最终决定应根据每一方的国内法作出。

第17.21条：保护专利制度

1. 每一方应当在授予专利之前或之后，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机会，以反对授予专利或寻求其撤销或取消¹⁷⁻⁶。
2. 每一方应当规定，专利只能基于本应构成拒绝授予专利的理由被撤销或取消。
3. 不论第2段如何规定，一方也可以规定，基于欺诈，专利可以被撤销或取消，或者规定专利在司法程序中被认定为具有反竞争性¹⁷⁻⁷。

第17.22条：专利宽限期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公开披露中包含的信息，以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步骤为由，防止专利性，如果公开披露：

- (a) 是由专利申请人作出或授权的；以及 (b) 发生在申请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的缔约方领土内。

第17.23条：专利分类

每一方应维持一个与1971年3月24日修订的《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一致的专利分类系统。

域名

第17.24条：争议解决和注册数据库

1. 每一方应要求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管理机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确立的原则，提供适当的争议解决程序。
2. 每一方应当要求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管理机构根据每一方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提供对可靠且准确的域名注册数据库的在线公共访问。

¹⁷⁻⁶ 根据本条文的宗旨，缔约方可以将“取消”一词视为与“撤销”一词同义，并将“已取消”一词视为与“已撤销”一词同义。¹⁷⁻⁷ 如果缔约方规定虚假陈述或不公平行为是撤销或取消专利的理由，它可以继续这样做。

版权

第17.25条：复制权

1. 每一方应当提供，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¹⁷⁻⁸ 有权授权或禁止¹⁷⁻⁹ 其作品的所有复制形式，无论以何种方式或形式，永久或临时（包括以物质形式进行的临时存储）¹⁷⁻¹⁰
2. 各缔约方重申，是否规定作品未经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便不享有版权，属于各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事项。

相关权利

第17.26条：复制权

1. 每一方应当规定，表演者就其表演而言，以及音像制品制作者就其音像制品¹⁷⁻
¹¹，有权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进行的所有复制，包括永久性或临时性（包括以物质形式进行的临时存储）¹⁷⁻¹²
2. 各缔约方重申，表演和录音是否受相关权利保护，应根据每一方的法律规定，除非它们已被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

¹⁷⁻⁸ 本章中提及的“作者”也指任何权益继受者。¹⁷⁻⁹ 为了第17.25条第1款和第17.26条第1款的目的，授权或禁止的权利意味着一项独占权。为了避免歧义，在智利的情况下，授权的权利也意味着一项独占权。¹⁷⁻¹⁰ 为临时复制行为提供例外和限制符合本协议，这些临时复制行为是短暂的或偶然的，并且是技术过程的一个整体和必要部分，其唯一目的是（a）由中介在第三方之间通过网络进行合法传输；或（b）合法使用作品；并且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意义。

¹⁷⁻¹¹ 本章中提及的“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也指任何权益继受者。¹⁷⁻¹² 为表演或音像制品的临时复制行为提供例外和限制符合本协议，这些临时复制行为是短暂的或偶然的，并且是技术过程的一个整体和必要部分，其唯一目的是（a）由中介在第三方之间通过网络进行合法传输；或（b）合法使用表演或音像制品；并且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意义。

版权及相关权利的通用规定

第17.27条：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期

每一方应规定，在计算作品（包括摄影作品）、表演或录音的保护期限时：

(a) 以自然人的生命为基础，保护期应不少于作者的寿命，并在作者去世后70年；以及(b) 以非自然人生命为基础，保护期应： (i) 不少于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首次授权出版后的日历年结束后的70年；或 (ii) 若在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创作后50年内未进行授权出版，则不少于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创作后的日历年结束后的70年。

第17.28条：有效技术措施

每一方应规定民事救济或行政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规定刑事处罚，以防止规避由作者、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在使用其版权及相关权利时采取的有效技术措施，这些措施限制了对其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的行为，而这些行为未经这些权利持有人授权，或未经法律许可。

第17.29条：权利管理信息

为了保护权利管理信息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救济：

(a) 每一方应当规定，任何未经授权，并且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其将诱使、使能够、便利或掩盖任何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侵权行为的个人： (i) 明知移除或修改任何权利管理信息； (ii) 分发或进口以供发行权利管理信息，知道该权利管理信息已被未经授权地修改；或

(iii) 向公众分发、进口以供发行、广播、传播或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的副本，知道权利管理信息已被未经授权地移除或修改；

在受损害的人提起诉讼时，应承担责任，并受民事救济。

- (b) 根据第(a)款，每一方应提供对刑事程序和处罚的应用，至少在行为在第(a)项下被禁止的情况下，明知、故意地并为了商业利益的目的而进行时。一方可以免除民事和刑事责任被禁止的行为发生在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广播实体¹⁷⁻¹³为非盈利目的设立¹⁷⁻¹⁴。

第17.30条 政府使用软件

每一方应维持适当的法律、命令、法规、政府发布的指南或行政或执行法令，这些规定其中央政府机构只能根据授权使用合法计算机软件。

第17.31条：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例外

每一方应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为包括在本章节中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提供例外或限制。

第17.32条：时间适用

每一方应相应修改地适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8条，于第17.25条至第17.31条中的主题、权利和义务。

加密节目传输卫星信号

第17.33条：保护

1. 每一方应当做到：

¹⁷⁻¹³ 一方可以规定此类广播实体是指“公共非商业广播实体”。¹⁷⁻¹⁴ 每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规规定民事和刑事责任的例外情况。

(a) 以制造、组装、修改、进口、出口、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分发有形或无形设备或系统为基础提起民事诉讼或刑事犯罪，明知该设备或系统有助于解码加密节目传输卫星信号¹⁷⁻¹⁵

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销商的授权；和

(b) 以故意接收和使用或进一步分发源自加密节目传输卫星信号的节目传输信号作为民事诉讼或刑事犯罪的基础，明知该信号已被未经合法分发者授权解码。

2. 每一方应确保任何因第1段所述活动而受到损害的个人均可提起民事诉讼，包括任何持有加密节目传输信号或其内容的利益相关者。

执行

第17.34条：一般规定

1. 每一方应确保第17.34条至17.40条中关于知识产权执行所规定的程序、救济措施和处罚，是根据其国内法设立的¹⁷⁻

¹⁶ . 这样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救济措施或处罚，无论是民事的还是刑事的，都应根据每一方承认的正当程序原则，以及根据其自身的法律体系的基础，提供给这些权利的持有人。

2. 第17.34条至第17.40条不创设任何义务：

(a) 建立一个与现存的执行一般法律制度不同的司法体系，以执行知识产权；或 (b) 关于执行知识产权和执行一般法律的资源分配。

知识产权权利执行的资源配置不得免除一方遵守第17.34条至17.40条的规定。

3. 每一方应当规定，与知识产权执行相关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最终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说明

¹⁷⁻¹⁵ 设备或系统协助解码加密节目传输卫星信号的程度应为一方法律的管辖事项。¹⁷⁻¹⁶ 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一方为该目的建立或维持适当司法或行政程序正式程序，只要这些程序不损害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理由或决定所依据的法律依据。每一方应提供此类决定应予以公布，最好以电子方式，或者在公布不切实际的情况下，以本国语言以使政府和权利持有人能够了解的方式提供给公众。

第17.35条：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推定

在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民事和刑事程序中，每一方应当提供：

(a) 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于通常方式下被标明为作品、表演或录音的作者、制作人、表演者或出版者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其身份¹⁷⁻¹⁷

应当被推定为该作品的指定权利持有人；以及 (b) 根据其国内法，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该主题存在版权或相关权利。

第17.36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和救济

1. 每涉及侵害权利持有人权利的民事和刑事程序中，¹⁸

2. 每一方应当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当局应当：

(a) 有权责令侵权者向权利持有人支付：(i) 足以弥补权利持有人所受损害的损害赔偿

因侵权而遭受损失；以及

(ii) 在版权及相关权利侵权的情况下
以及商标假冒，侵权者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这些利润在根据第 (i) 款确定损害赔偿时不予考虑¹⁷⁻

¹⁹.

¹⁷⁻¹⁷ 每一方可以建立其将确定何种构成特定物理载体“通常方式”的方法。¹⁷⁻¹⁸ 就本条而言，术语“权利持有人”包括各方的国内法中规定的被许可人，以及具有主张此类权利的法律地位和权力的联邦和协会。¹⁷⁻¹⁹ 尽管有第17.36.2(a)条的规定，一方可以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仅有一方或另一方可以选择的救济措施，即第17.36.2(a)(i)和(ii)中规定的救济措施；在商标未使用的情况下，权利持有人无权获得第17.36.2(a)(i)和(ii)中规定的救济措施；以及在无过错版权及相关权利侵权的情况下，权利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润计算但无权获得损害赔偿。

(b) 在根据第 (a) 项确定损害赔偿时，应考虑，但不限于，任何侵犯商品或服务的合法价值衡量标准，包括零售价格。

3. 每一方应当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其司法当局在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利侵权或商标假冒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应当有权下令，由侵权者向胜诉方支付法院费用或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

4. 在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利侵权和商标假冒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方应当规定，其司法当局应当有权，至少在必要时为防止进一步侵权，下令扣押涉嫌侵权商品、相关材料和用于生产此类商品的工具。

5. 每一方应当规定，在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当局应当有权下令侵权者提供其持有的有关参与侵权的人员以及涉嫌侵权商品分销渠道的任何信息。司法当局还应当根据每一方的国内法，对不遵守此类命令的侵权者处以罚款或监禁。

6. 如果一方在涉及知识产权执行民事司法诉讼中任命技术或其他专家，并要求诉讼各方承担此类专家的费用，该方应努力确保这些费用是合理的，并适当与要执行的工作的数量和性质等相关，或者，如适用，基于标准化费用，并且不合理地阻碍寻求此类诉讼。

第17.37条：临时措施

1. 各方当局在不听取对方意见的情况下，应根据该方的司法规则迅速处理救济请求。

2. 关于临时措施，每一方应规定其司法当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合理可用的证据，以便他们足以确信申请人就是权利持有人¹⁷⁻²⁰

并且认定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即将受到侵犯，并责令申请人提供合理的担保或同等保证，其水平应足以保护被申请人并防止滥用，并且不应不合理地阻碍寻求此类程序。

¹⁷⁻²⁰ 根据第17.35条 (a) 项的规定。

第17.38条：刑事程序和救济

每一方应当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至少在个人以商业规模故意从事商标假冒或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的盗版时适用¹⁷⁻²¹，包括为获取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而故意侵犯版权及相关权利¹⁷⁻²²。

具体而言，每一方应提供：

(a) 处罚包括监禁和/或足以提供侵权威慑力的金钱罚款，且与针对相应严重程度的犯罪所适用的处罚水平一致；²³

(b) 该缔约方的司法当局应有权下令扣押涉嫌假冒或盗版的商品、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材料及工具、可合法追溯到侵权活动的资产以及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文件证据¹⁷⁻

. 每一方还应当提供其司法当局根据其国内法有权下令扣押物品；

(c) 其司法当局应当有权，除其他外

措施，以对至少构成可起诉罪行的侵权活动所涉及的任何合法可追溯的资产进行没收，并对发现的假冒或盗版商品进行没收和销毁；并且，至少对于故意侵犯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盗版行为，应下令没收和销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材料和工具。每一方应进一步规定，此类没收和销毁不得向被告提供任何补偿；以及

(d) 各方确定的适当当局应拥有

在版权及相关权利盗版和商标假冒案件中主动发起刑事法律行动的权力，无需个人或权利持有人提出正式投诉。

第十七条第39条：边境措施

1. 每一方应当在其海关当局根据权利持有人启动的、针对涉嫌假冒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自由流通的暂停程序中提供¹⁷⁻

²⁴ 进口到

¹⁷⁻²¹ 作品、表演或音像制品的商业规模盗版可能包括：个人故意实施重大版权侵权行为，且该行为并非出于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的目的。¹⁷⁻²² 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应被理解为不包括轻微侵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阻止检察官行使他们可能拥有的拒绝追究案件的自由裁量权。

¹⁷⁻²³ 每一方可以规定，根据任何此类司法命令被扣押的物品无需单独识别，只要它们属于命令中规定的通用类别即可。¹⁷⁻²⁴ 为了第十七条第39.1至4条的目的：

缔约方领土，权利持有人向主管当局提供，使其满意：

(a) 有充分证据证明在进口领土的法律下存在初步侵权行为，且对商品有足够详细的描述，以便缔约方海关当局能够合理识别；以及

(b) 如有要求，提供合理的担保或同等保证，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当局，并防止滥用。

对足够详细的描述和安全措施或同等保证的要求，不得不合理地阻碍采取这些程序。

2. 当其主管当局已作出认定商品为假冒或盗版的决定时，缔约方应提供其主管当局有权通知权利持有人发货人、进口商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涉商品的数量的权力。

3. 每一方应提供其海关当局可以在没有具体正式投诉的情况下，对怀疑为假冒商标或盗版版权商品进口或出口的商品主动采取边境措施的权力。

4. 每一方应当规定，其海关当局已暂停放行的、被认定为盗版或假冒的商品应当销毁，除非是特殊情况。关于假冒商标商品，仅移除非法附加的商标并不足以允许该商品进入商业渠道。除特殊情况外，主管当局不得被授权允许放行已被扣押的假冒或盗版商品，也不得被授权允许此类商品在海关监管下移动。

(a) 假冒商标商品是指任何包括包装在内的商品，该商品未经授权带有与该商品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在其主要方面无法与该商标区分的商标，并因此侵犯该商标所有人在进口国法律下的权利；以及 (b) 盗版版权商品是指未经版权持有人或版权持有人在产品生产国正式授权的个人同意而制作的复制品，这些复制品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一个物品，如果制作该复制品将构成对进口国法律下的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权。(c)

第17.40条：服务提供者责任

1. 每一方应当提供一项立法方案，以限制对服务提供者¹⁷⁻²⁵因他们不控制、发起或指使的、通过其系统或网络发生的版权或相关权利¹⁷⁻²⁶侵权行为可获得的救济措施。

2. 第1段的规定只有在服务提供者满足条件时才会适用，包括：

(a) 在每一方建立的程序下，根据权利人的通知移除或禁用对侵权材料的访问；以及 (b) 在服务提供者有权且有能力控制此类活动的情况下，其未从侵权活动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合作

第17.41条：合作

根据第17.2条，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a) 一方要求时，通知相关联系点；以及 (b) 在另一方要求且被要求方能够提供的情况下，交流有关一方知识产权政策发展的公开信息。

第17章 知识产权第17.41条 合作每一方可在其国内法中确定构成服务提供者的内容。每一方可在其国内法中确定构成本条相关权利的内容。